

# 中原大學研究配合款補助辦法

95.1.5 第 8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5.10 第 836 次行政會議修正  
98.6.4 第 86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1.1.5 第 89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4.11 第 907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5.7 第 93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5.12.1 第 94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5.24 第 961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11.8.3 原秘字第 1110002691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執行研究性質之專案計畫或以募款籌措研究發展相關經費，得依【中原大學研究配合款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申請配合款。
- 第二條 配合款包括行政支援、儀器設備、業務費及人力之等值經費。
- 第三條 本校研究配合款可支用之項目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如欲申請配合款之計畫有購置儀器設備者，配合款之經常門編列比例至多 40%；如計畫無資本門編列，則無以上編列比例之限制。資本門項下設備，應提供全體師生共同使用，以求資源使用效益最大化。資本門及經常門得申請流用，但流用以原編列經費之 10% 為上限。  
凡使用學校配合款之計畫，如有購置儀器設備，其配合款應編列資本門預算，且分攤編列於每一項購置之儀器設備，其所有權歸屬於學校所有。  
獲研究配合款補助之計畫，不得依「中原大學研究暨產學合作計畫獎勵要點」提撥計畫獎勵費。
- 第四條 配合款實際補助金額依當學年度本校預算整體調整。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並擔任計畫案總主持人者，得申請補助。每人、每學年度以補助一案為原則。
- 第六條 研究計畫案研究主題應配合學院、學系重點研究領域發展，並依下列類型事先向學校申請補助：  
一、第一型計畫：政府機構補助之國家型、跨領域、整合型、規劃型等大型專題研究計畫，且經研究推動委員會認定為具有使本校研究水準提升並帶動相關重點領域研究能量。  
二、第二型計畫：政府機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主)要求執行單位須編列配合款之專題研究計畫案。
- 第七條 研究計畫案配合款補助基準：  
一、第一型計畫：以補助單位核定資本門金額之 30% 為上限。  
二、第二型計畫：以補助單位之規定為準。  
不適用前述配合款類型之專題研究計畫案，其編列原則及分攤比例，得經本校研究推動委員會議審查討論之。
- 第八條 研究計畫案配合款審查原則：  
一、現有研究成果與潛力；

- 二、申請案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 三、所需儀器設備與預估經費；
- 四、儀器設備使用規劃及預期效益；
- 五、前一次補助款執行成效及經費使用狀況，以專利獲得數、技術移轉金額與衍生利益、論文發表數、人才培育數等指標評估。
- 六、學院、系所(或研究中心)支持狀況。

- 第九條 各單位因應研究發展需要對外募款籌措相關經費，募款總金額達新台幣200萬元以上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募款配合款依實際募款金額之50%為編列原則。
- 第十條 各單位執行配合款經費時，應先將募款所得經費如數繳入本校帳戶，並依募款所得比例撥列配合款。
- 第十一條 募款配合款審查原則：
  - 一、配合款預估經費；
  - 二、可籌募之經費及時程；
  - 三、規劃及預期效益。
- 第十二條 計畫研究成果衍生之學術論文應就本校配合資源予以致謝，並於學術論文發表時印送一份影本予研發處存查；衍生之權益收入，依本校技術移轉要點辦理。
- 第十三條 配合款經費購置之儀器設備，財產由執行單位列管，並知會研發處且應開放全校使用。
- 第十四條 配合款經費核銷依據本校會計年度辦理。
- 第十五條 配合款申請書應於計畫申請截止日二週前送抵研發處，經研發處審核符合辦法則依補助基準核可後，於申請計畫書中附加本校配合款同意書；申請教師於計畫經補助單位核定通過後一個月內，應依核定結果向研發處提出配合款編列申請表，並經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後依其規劃編列預算。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